

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77号 - - 2007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482.htm 商务部公告(2006年第77号) 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〇〇六年第4号），制定了《2007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公告。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2007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〇〇六年第4号），为实施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，特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2007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量为28.7万吨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量为8万吨。 第三条 所有贸易方式进口的羊毛、毛条均纳入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范围。 第四条 2007年对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“先来先领”的分配方式。申请者凭羊毛、毛条进口合同或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以及有关材料申请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。商务部通过授权机构，按照先来先领的原则，为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当发放的数量累计达到2007年羊毛、毛条关税配额量，则停止接受申请者的申请。 第五条 申请条件（一）2007年1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，并按规定通过工商部门年度审验；（二）上一年度无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质检、外汇方面涉及羊毛、毛条进口的违规记录；（三）没有违反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2006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